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 《2009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09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五月十三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2009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現在謹動議二讀《2009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以落實2009－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%的建議。這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，是為保障公眾健康，加強反吸煙的力度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109章）的附表，藉以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50%。有關措施已根據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在預算案宣讀當天（即二月二十五日）即時生效。保障令使這建議具有最長為期四個月的法律效力。因此，我們須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。

不論國際研究或本地經驗均指出，增加煙草稅有助減少煙草需求，保障公眾健康。在香港，過往的經驗清楚顯示，政府每次大幅增加煙草稅，吸煙率都相應下跌。與此同時，本港市民的吸煙情況近年出現一些令人憂慮的現象，包括女性及青少年吸煙的比例並未如整體吸煙人口般下降、吸煙有年輕化的趨勢，而吸煙數量亦有所上升。針對這令人憂慮的趨勢，政府必須以加稅作為進一步控煙的手段。

至於有社會人士擔心，調高煙草稅稅率會增加私煙活動。在預算案公布新煙草稅稅率生效後，海關一直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，並從不同層面包括在走私入口、儲存、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打擊，暫時並無跡象顯示市面上私煙活動情況有惡化的趨勢。海關會繼續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私煙活動。另外，就調高煙草稅稅率對報販收入的影響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與報販代表會面，深入了解他們的需要，該署正考慮在沒有影響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，適當放寬報販的牌照限制。我知道社會上亦有些人士憂慮調高煙草稅稅率會影響低收入的煙民。但我們認為吸煙對健康的禍害無分階層，我們這次建議調高煙草稅純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出發點。

在四月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大部分的議員都認同政府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%的建議。我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《2009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令加煙草稅建議有正式的法律效力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